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 公司聘任马崇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明远先生、张胜先生、陈志勇先生、柴维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先生为安全总监，聘任张华先生为总法律顾问，聘任肖烽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王迎年先生为总飞行师，聘任倪继良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严斯蒙先生为总信息师，聘任黄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聘任赵阳先生为总裁助理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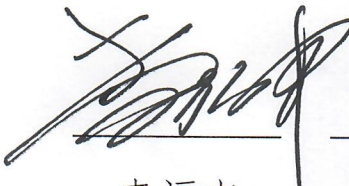
2. 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张胜先生、陈志勇先生、柴维玺先生、徐传钰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王迎年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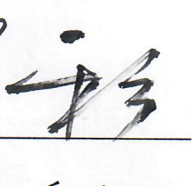
生、倪继良先生、严斯蒙先生、黄斌先生、赵阳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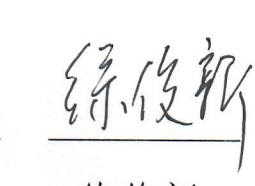
3. 同意聘任马崇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明远先生、张胜先生、陈志勇先生、柴维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先生为安全总监；聘任张华先生为总法律顾问；聘任肖烽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王迎年先生为总飞行师；聘任倪继良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严斯蒙先生为总信息师；聘任黄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聘任赵阳先生为总裁助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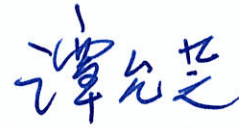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2月25日